水源劇場拾得遺失物及辦理招領程序

水源劇場於拾得遺失物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登載演出日期、場次、遺失物名稱、拾取/拾獲地點及拾得人之姓名，並造冊列管。

二、民眾遺失物品時，可至劇場服務台詢問並登記。

三、遺失物自公告逾起15日無人領回時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拾得遺失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遺失物所有人認領時，請先電話聯絡，於認領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；若委由代理人認領時應出具遺失物所有人委任書，辦理遺失物領回作業。

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連絡電話：02-2362-5221 分機 111、113

領取地點：水源劇場（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92 號 10 樓）